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珮珊
電 話：(02)77365877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6191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民間廠商假借大學名義向公立高中提出「攜手計畫」
，並請學生填寫就讀意向書以利加分或優先錄取一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4月15日本部部長民意信箱信件(編號：201304100023)辦理。
- 二、案因本部接獲民眾反映有大學對公立高中輔導室提出「攜手計畫」，學生只要填寫就讀某大學意向書，即可在「個人申請」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獲得加分或優先錄取。經本部轉請大學查處，相關學校鄭重表示從未向高中輔導室提出「攜手計畫」，純係大考通訊社有限公司假借大學名義所為，將保留對該民間機構之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依據大學法第24條規定，各項招生考試本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，不應以意向書做為加分或優先錄取之標準。請各高中轉知學生勿相信類此不實宣傳以維考試權益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513


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等教育司

2018-05-10
17:34:12
章

裝

訂

線

